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 & M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理文化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成員責任為有限)

網址：www.lemanchemical.com

(股份代號：74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理文化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就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刊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如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其中包括)發行人將採納一套統一的十四項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此外，本公司建議於舉行股東大會方面本公司能夠與時並進並能靈活處理事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符合上述核心股東保障標準；(ii)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ii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程序所作修訂；及(iv)其他若干內務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特別決議案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之通函將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理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圳浩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發出日期，董事會包括有四名執行董事，為衛少琦女士、李文恩先生、楊作寧先生及陳新滋教授，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啟東先生、尹志強先生BBS太平紳士及邢家維先生。